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供2006年4月24日會議用的資料文件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導師計劃

這份文件向委員會成員提供資料，介紹律政司法律草擬科導師計劃的歷史和運作情況。

導師計劃

2. 在導師計劃下，每名職級為政府律師或高級政府律師的律師（接受指導者），獲編配一名職級為副首席政府律師或首席政府律師的首長級律師作為導師，後二者屬首長級職級。以2006年4月1日統計，共有6名導師及21名接受指導者，即每名導師負責照顧3至4名接受指導者。

3. 接受指導者的英文草擬文本由所屬導師批改。他們定期討論接受指導者所草擬項目的進展。導師亦會對接受指導者工作的其他方面提供一般性的指導，包括如何處理草擬委託書，以及協助作為委託者的政策局將法例通過立法程序。另一方面，接受指導者協助導師處理其草擬工作，進行所需研究，以及處理導師工作中複雜程度較低的部分。導師和接受指導者通常兩人一組工作。如果導師獲指派草擬某項法例的英文文本，則在一般情況下該項法例的中文文本會由屬下的其中一名接受指導者草擬。

4. 接受指導者每18至24個月便會重新調動一次，以便能夠向不同的導師學習。上級人員撰寫接受指導者的考勤報告時，會考慮導師的評語。

舊制度

5. 在實施導師計劃之前，政府律師和高級政府律師的英文草擬文本，乃根據首長級人員的工作量和專長隨機分派予副首席政府律師或首席政府律師，以作審核。審核人員的職責只限於確保草擬的文本在法律和草擬方面都沒有問題。一名政府律師或高級政府律師的不同草擬項目會由不同的審核人員審核，而每名首長級律師則會批改多名不同同事所草擬的

文本。

6. 法律草擬科於2001年對舊制度進行檢討。檢討的結果顯示，雖然原有的審核制度被認為足以保證非首長級律師的草擬質素，但卻未能使他們與經驗豐富的同事建立固定的工作關係，以致無助於草擬經驗與技能的有效傳授。

導師計劃的發展

7. 導師計劃於2001年以試驗計劃形式開展。全體高級政府律師和少數獲挑選的首長級人員參與其中。鑑於試驗計劃初步反應良好，導師計劃於2002年8月擴大至包括政府律師。於2003年科內進行了一次意見調查，大部分接受指導者以不具名形式表示，導師計劃下的安排比舊制度下的傳統審核機制為佳。在經過進一步試驗後，導師計劃於2005年9月落實為常設的制度。

導師計劃的優點

8. 導師計劃有兩項功能。它本身提供了一個品質控制的機制，在這個機制下，接受指導者的草擬文本由導師批改。此外，它亦具訓練作用。

9. 在與舊制度相比之下，導師計劃有數項明顯的優點。

- (a) 導師與接受指導者關係的建立使導師的輔導職責正式化。導師需要就接受指導者工作的各個範疇向接受指導者提供密切的指導，並且對接受指導者在這個高度專門化專業的發展承擔責任。另一方面，接受指導者變得更願意向導師請教。
- (b) 導師亦對接受指導者的工作產生更大的責任感。導師會把接受指導者所犯的錯誤視為導師本人的錯誤，從而督促自己更加努力把批改工作做好。
- (c) 導師更加願意讓屬下的接受指導者參與導師本人的草擬項目工作。導師由於能夠專注於他們工作中較為複雜的部分，以致成本效益得以提高。接受指導

者與所屬導師一起並肩工作，在過程中讓他們在事業的早期階段已有機會接觸到一些複雜程度較高的工作。

- (d) 在導師計劃下，導師能夠對屬下接受指導者的工作表現瞭如指掌。導師計劃所造就的固定和密切工作關係，使科管理層能更好地掌握一名接受指導者的長處、弱點和發展需要。

未來發展路向

10. 雙語法律草擬工作要求特殊的專才，這些專才在私人執業界難以大量提供。內部在職培訓是最重要的培訓方式。據科內資歷較淺的草擬人員的意見反映，導師計劃的成效在於能夠提供一個讓他們取得更佳和更快進步的環境。導師計劃仍在發展初階，並且在不斷演變以適切轉變中的環境。雖然該計劃的基本特色維持不變，但不斷有新猷添加。例如，在上一輪重新調動中，推行了導師夥伴安排，根據這項安排，當其中一名導師休假或工作太忙時，另一名導師便會代行其夥伴的職責。導師亦與屬下的接受指導者嘗試不同的工作方式，以期取得導師計劃好處的最大值。舉例來說，有導師與屬下所有接受指導者舉行定期小組討論，容讓他們從別人所犯的錯誤中學習。科內將會繼續進行定期檢討和交流經驗。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

2006年4月

#133656 v2